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将原募投项目置出，公司将不再从事原募投项目业务，无需对原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暨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爱民

\_\_\_\_\_  
黄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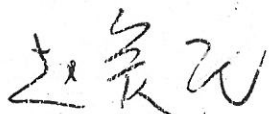
\_\_\_\_\_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 鹏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